

#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威特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》等议案，公司拟发行股票 2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.3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,600,000.00 元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2,000,000 股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4,600,000.00 元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“大信验字[2018]第 18-00010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8】394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股份登记的函》”）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2,000,000 股，其中限售股 2,000,000 股，无限售股 0 股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，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设立了账号为69777081473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东莞证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主管行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账号为697770814735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,602,428.33元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。

经核查，公司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，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4,600,000.00
减：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0.00
加：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2,428.33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4,602,428.33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2018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

## 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### （一）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；
- 4、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资料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；
- 5、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。

### （二）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